

新中国成立之初的反腐败斗争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国外敌对势力的封锁打压以及国内百废待兴的复杂局面，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能力，积极防止和克服党内的消极腐败现象和不良倾向，成为党执政后的一项重要紧迫任务。通过组建专职反腐败机构，开展整党整风和“三反”“五反”运动，对全党进行全面的思想政治教育，坚决肃贪整纪，整顿党的队伍，纯洁党的组织，净化了社会风气，形成了清正廉明的党风政风，并带动了社会风气焕然一新。

毛泽东指出，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的一个基本污染源，本质上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行径，会引起群众的不满情绪，甚至可能引发“第二次革命”，导致干部“霸王别姬”、党和国家改变颜色。正如邓小平后来所讲，“毛主席在革命胜利之后再三强调这个问题，这是看得很深很远的”。

为了加强党内监督工作，新中国成立伊始，中共中央就将建立各级党内监督机构和强化监督制度的工作提上了议事日程。

1949年11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宣布在中央和地方建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决定明确了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任务与职权，对组织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具体规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中央政治局领导之下工作。经中央决定，朱德、王从吾、安子文、刘澜涛、谢觉哉等11人为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朱德任书记，王从吾、安子文任副书记。

与此同时，在政务院下设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在县市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设立人民监察机关，以监督各级国家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并检举其中之违法失职的机关和人员。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于1949年10月19日成立，谭平山为主任。

到1950年底，全国大部分县级以上党委都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各级纪委均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到1952年10月，全国专职纪检干部有

2800人。到1954年底，发展到7200多人。

1953年6月，全国共建立439个人民监察机关，专职和兼职监察干部达17000人左右。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各级人民监察委员会密切配合，同党和政府内的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现象，进行了严肃的斗争。高岗、饶漱石事件发生后，行政监察机构又进一步增强。1954年9月全国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国家监察部，由钱瑛任部长，以代替原中央人民监察委员会。

1954年1月，中共中央制定了《关于处分党的组织及党员的批准权限和手续的规定》，对纪律处分的程序、批准权限、取消处分等问题都作了具体规定。中央纪委制定了《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处理控告、申诉案件的若干规定》，就党员或群众向组织控告申诉案件的范围、原则、批准权限及结案手续等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上述两个规定，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在执行纪律和维护纪律方面第一次作出的较系统的成文的专门规定，对于正确开展纪律检查工作产生了重要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时，中国共产党已是拥有450万党员的大党。其中，绝大多数党员和党组织是好的，但部分新党员、老干部缺乏教育和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部分老党员、老干部革命意志衰退，滋长了个人主义、享乐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部分地方还存在党组织成分不纯的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中共中央于1950年5月1日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全军进行一次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整风的主要任务是，提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思想水平和政治水平，克服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改善党和人民的关系。

整风运动到1950年底基本结束，取得了预期的效果。随后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又作出以三年时间进行整党，对党的基层组织有计划、有准备、有领导地进行一次普遍整顿的决定，以解决党

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的思想不纯、成分不纯和作风不纯的问题，进一步纯洁党的队伍、健全党的组织、提高党的战斗力。

整党整风运动中，全国有32.8万人离开党的组织，其中23.8万名异己分子和贪污腐化分子被清除出党。107万人被吸收入党。至整党结束时，全国共产党员人数达636.9万人。

在整党进行过程中，全国同步开展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及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在“三反”期间，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同志十分重视对大案要案的处理，亲自在文件上作批示，要求严厉惩处，绝不留情。群众把贪污分子比作“老虎”，把打击贪污分子叫作“打老虎”或“打虎”。

天津地委原书记刘青山、天津专区原专员张子善贪污案就是“三反”运动“打老虎”的典型案例。

刘青山、张子善都是经历过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严峻考验的老干部。二人进城后，却经不住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大肆利用职权贪污公款171亿余元(旧币，下同)，贪污、挥霍3.78亿元，腐化堕落蜕变为人民的罪人。最终，党中央批准了对刘青山、张子善判处死刑。

在处理这一案件时，曾有人以二人都是有贡献、有影响的领导干部为由替其说情，毛泽东的回答是：只有处决他们，才可能挽救20个、200个、2000个、20000个犯有各种不同程度错误的干部。

处决刘青山、张子善的决定，当时对全党起到了振聋发聩、扶正祛邪的效果。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党从严惩处自己队伍中的贪污腐化分子，有效遏制了腐败蔓延的势头，为新中国成立初期清正廉明的党风政风打下了坚实基础。

(来源：澎湃在线)

私立武汉中学走出了三位中共一大代表

春日融融，走进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粮道街27号的武汉中学，贤琮楼、潭秋楼、汉俊楼……处处都是红色记忆，砖木结构的私立武汉中学校旧址纪念馆古朴典雅。

1920年，董必武等历经艰难创办武汉中学前身——私立武汉中学校，传播新思想，在湖北点燃革命火种。

“为凑集办学经费，董老在数九寒天，典当了身上穿的一件保暖皮袍。”武汉中学负责人告诉记者。

学校创办前，最难的是经费问题。学校的开办经费从创办人中筹集。作为创办人之一，经济拮据的董必武无法拿出20元开办费。他家里最值钱的就是那件御寒皮袍，董必武毫不犹豫将其典当，最终凑足开办经费。

武汉中学校史馆内，董必武的《私立武汉中学简记》手稿记载了办校历程。

董必武回忆，学校“有教室三间，办公室一大间，风雨操场一个，还有大小几个院子，有可供学生食宿用的两排房间”。董必武亲自将校址选在湖北省教育会西北角的涵三官街南面小巷内。学校选出董事11人，刘觉民任校长，顺利在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多年探索救国救民道路，一度思想上极度迷茫的董必武受1919年爆发的五四运动鼓舞和启发，认识到民众力量的重要性，开始接受马克思主义。

在上海，董必武与湖北同乡商议认为，旧的办法已行不通，如何才能唤醒、接近群众？办报、办学！

当年8月，董必武返回武汉筹办报纸，但因种种原因，办报计划夭折。随即，董必武与陈潭秋等联合多位进步教师开始着手办学。

1920年3月，“私立武汉中学校”开学，第一期招考两个班，学生共100多人。

以革命精神办学，武汉中学一开始就以崭新的面貌出现。该校史馆展板上介绍，未经备案，武汉中学以不注册性别的方式，招收女学生，支持男女同校；招生中多招收贫寒子弟特别是农村青年入校，学生入学报考费和学费都比当时武昌其他私立学校低。

“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董必武、陈潭秋主动不支薪，其他聘请的教职员实行低薪。董必武有时还将自己在别处工作节省下来的薪金，作为办公经费或补贴贫困学生。”武汉中学负责人介绍。

董必武在简记中回忆，虽然低薪或不支薪，但教职员们资历都够格，尽义务讲课做事，十分认真。

三位中共一大代表，董必武、陈潭秋、李汉俊都曾在此任教。

学校聘请黄负生、刘子通等一批进步知识分子担任教师，引导学生阅读进步刊物，研究俄国革命问题和五四运动以来的新思潮。

馆内记载，武汉中学招生考试也允许用白话文，湖北省内中学国文课采用白话文自武汉中学开始。

当时审定的中学国文课本只有文言文，董必武教国文，但他上课不用内容陈腐的统一教材，自己编了一套文选，里面都是古今中外名家具有人民性、革命性的优秀诗文，还会选用杂志上的白话文文章。

1920年8月，董必武、陈潭秋等7人成立中共武汉早期组织。

1921年7月，董必武、陈潭秋参加中共一大后，就以武汉中学为基地进行革命宣传和组织工作，秘密在师生中发展党团员，在学校建立党和团的组织。

此后一段时间，湖北各地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都与武汉中学直接或间接有关。

“社会主义革命的思想传播，在武汉中学内很少受到阻碍，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湖北也是由武汉中学学生开始发展组织。”董必武后来回忆。

从1920年建校到1928年被军阀查封，武汉中学培养了众多革命骨干。

1927年冬爆发的黄麻起义，总指挥部领导人中，包括总指挥潘忠汝在内，有5人毕业于该校。(来源：湖北日报)

黄克诚露营不扰民

1938年6月，新四军军部抵达安徽南陵，在土塘村召开了全军政治工作会议，要求部队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坚决实行不拉夫、不收款、不扰民的“三不”政策。约束之严格，甚至连对群众的称谓都有精确要求：不准直呼老百姓，而要称之为“老乡”、“老大爷”、“老大娘”，或者“大哥”、“大嫂”等，以增强群众对新四军的信任。

纪律是新四军给群众的见面礼，也是定心丸。每逢日伪军“清乡”、“扫荡”，新四军先派人护送老百姓往安全地带转移，再与日伪军作战。待日伪军走后，老百姓们房子被烧了的，新四军帮着建房；财物被劫的，新四军就送粮草，送衣服。有人负伤，军队帮助医治；有人遇害，军队还帮助安葬并登门慰问。平时，官兵们住在老百姓家，还会帮助他们下田干农活、修缮房屋。

1943年春，面对日伪军对盐阜地区发动的第二次“扫荡”，新四军第三师师长兼政委黄克诚率部，趁着黑夜越过敌人的封锁线，挺进阜宁县大

王庄。刚进村，黄克诚就下令：一不准敲群众家门，二不准动群众的一草一木，三不准大声喧哗，惊醒群众。指战员们迅即按照命令，分散到群众房前屋后避风处露营。

当时虽已入春，但气候仍然十分恶劣，天寒地冻，北风呼啸。黄克诚的夫人唐棣华抱着刚出生不久的女儿黄楠，在寒风中冻得瑟瑟发抖。

于是，警卫员便向黄克诚请示是否破下例，让孩子借宿到老乡家里。然而，面对这样的请求，黄克诚没有答应。他对警卫员说，纪律就是纪律，没有特殊的战士。警卫员只得含泪执行命令，另找遮风的草堆，把唐棣华和孩子安顿下来。

一夜的露宿，战士们衣帽上全是霜花，村民们清晨开门出来，见此情景，十分动容。

可以说，纪律是新四军的胜利之本。因为严明的纪律，新四军才能受到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戴。军民情如鱼水，团结在一起，铸就了坚不可摧的华中长城。(来源：荔枝新闻)

半条被子与红军小册子



沙洲村《半条被子》雕塑

枪炮轰鸣，风雨冷冽。1934年11月上旬，中央红军长征，正突破汝城至广东仁化的第二道封锁线。11月6日，红军来到汝城县文明瑶族乡沙洲村。受反动宣传恐吓，村民都躲到后山，唯独徐解秀留在家，裹着小脚，要照顾病重的大儿子朱中武。丈夫朱兰芳去哪了？徐解秀68岁的长孙朱分永说：其实爷爷在家，藏在楼厢，攥紧斧头，以备不测。朱中武是他父亲。

“我1952年土改出生，奶奶给我取名‘分永’，就是永远分到田土，永远跟党走。”朱分永是奶奶徐解秀一手带大。他说，开始敲门的是男红军。男红军说红军是穷人的队伍，不会伤害为难大嫂，只想让女战士来住一下。大雨滂沱，半个时辰过去，红军浑身淋湿，仍然和颜悦色。徐解秀从门缝看他们不像坏人，于是开了门。

“奶奶说，我家只有一间厢房，又脏又乱有尿骚味。三个女红军赶忙凑上来说，没关系，我们也是农村出身，大姐能住我们就住。”

“奶奶，一岁的父亲和三位女红军，5人睡一张床。奶奶要爷爷把自己陪嫁婚床上的雕板拆掉，拼两张长凳，铺上做糍粑的案板，盖上烂棉絮、蓑衣和那条红军被。”朱分永道：红军被质量好、真棉花。她们开始要送整条被子，奶奶死命不接。三位女红军互使眼色，问有剪刀吗？奶奶以为她们要剪头发，于是递过去。

在“半条被子”故事发生的祖屋，徐解秀82岁的二儿子朱中雄说：父亲送女红军，几天后才回。红军长征过文明乡，七天七夜凄风冷雨。朱中雄回忆，母亲常眼含泪水，喃喃自语：“哪有比红军还好还坚强的女人呢？”

红军走后，国民党来沙洲，逼徐解秀交出那半条被子，焚烧了。“我们文明乡，那一次很多乡亲帮过红军，磨房、做饭、采药、带路……国民党秋后算账，好几个被折磨得半死，但没有一个人屈服。”朱中雄、朱分永叔侄一字一句讲述。几十年来，徐解秀子子孙孙，无论当兵、入党、务农，都是扎扎实实干，听

党的话。朱分永村干部一当就是23年。

在沙洲村，不少村民历经数代，保存了红军赠物和重要资料。在沙洲村民朱松宝家里，保存着一本红军小册子。全书140页，钢板刻印，铜钉装订。翻开，“指导员”“政治委员”“政治部”“政治工作参考资料”等赫然入目。这源自朱松宝父亲朱性田、母亲罗旺娣，将躺在门口、饥寒交迫的几个红军请进家。罗旺娣以娘家祖传秘方，治好了一名重伤女红军，临走时，又塞女红军一大包草药。女红军无以为报，将这本书赠送罗旺娣，说：“革命胜利了，小册子肯定有用。”(来源：学习强国)



陕甘革命根据地的红色金融事业

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在南梁正式成立，南梁政府成立之初还没有自己的货币，农村根据地银洋不多，红军又需集中现金购买苏区买不到的军需，靠粮食等物物交易不便携带、不利计价，国民政府、地方军阀和官方商号、票号的货币经常贬值、信誉极差，不解决金融问题，势必会阻滞商贸日益活跃流通。

为了稳定市场、繁荣边区经济，苏维埃政府决定发展苏区金融事业，开办银行、印制货币，建立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金融货币体系。1934年2月，陕甘边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成立，同时创办造币厂；1934年11月，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银行成立，承担起了对外发布财政金融政策、发行边区政府货币、办理兑换业务等职责，管辖造币厂和苏币兑换处。为驱逐国民党

伪币，占领根据地的货币市场，先后起草了《统一苏区货币及其办法》和《发行纸币、铸造辅币的报告》，这是陕甘边区苏区货币政策的最初依据。

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一经成立即在南梁油坊沟建立了制币厂，准备金来自没收土豪地主的白银。由于缺乏设备和纸张，印刷货币条件受到限制。工人们用粗老白布代替纸张，用木刻雕版、手工印刷代替机器印刷，印后再用桐油处理等简陋办法，在很短的时间内，印刷出了质地硬脆、形同油布的货币，这就是陕甘边区银行最早的货币——“油布币”。

“油布币”为横式，长14.1厘米，宽6.7厘米，正面上端框内从右至左印有“全世界无产阶级及被压迫民族联合起来”17个字，下端框中印有“陕甘边区革命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发行”字

样，两边印有“提高工农生活”“随时兑换现金”字样。票面主图为三个五角星，正中五角星内绘镰刀锤头图案。在正中盖陕甘边区银行印，两边竖写面值，面值下面各盖正副行长印章。

“油布币”是陕甘边区革命根据地发行的第一种货币，属兑换券性质，规定每10角兑换大洋一块，发行了1角、2角、5角和1元四种面值。

“油布币”最初发行流通时并不是很顺利。为了活跃经济和商品贸易，以南梁为中心的陕甘边革命根据地建立后，恢复和新开设了荔园堡和白马庙两个集市。由于国民党发行钞票毫无信用、不断贬值，群众对非金银的货币普遍不信任。开始时，群众在集市交易中并不主动兑换印制简单的“油布币”，只是迟疑观望，做生意的商贩也不敢用。为此，苏区政府安排工作人员在

集市上专门用“油布币”购买物品，同时货币兑换所人员每逢集日在荔园堡集市设立兑换处，凡持有“油布币”的商贩要求来兑换银元，当场即行兑换。时间一长，“油布币”逐渐在集市上推广开来，从而在边区流通起来。“油布币”存续流通了大约半年左右，后因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成立，“油布币”逐渐被“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兑换券”取代。

1934年11月，因边区政治、经济的发展需要，成立不久的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决定成立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发行新的苏区货币——“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兑换券”，简称“农民券”，同时停止发行“油布币”。“农民券”是陕甘边区政府发行的第二种货币。

“农民券”以银元为本位，属于兑换券性质，发行面值有1角、2角、5角、1元四种，银行规定

每10角农民券兑换1元银元。“农民券”的发行流通建立在“油布币”良好信誉上，群众对苏区政权的货币都很信任和认可，因此流通比较顺利，“农民券”流通的时间从1934年11月银行成立开始至1935年4月苏维埃政府撤离南梁地区。

受印制设备条件所限，“农民券”亦是布质，用雕版印刷之后，涂上桐油晾干使用。为区别于“油布币”，票形改为竖式，高12.8厘米，宽7.5厘米。正面以松叶为底纹图案，上端从右至左书写“陕甘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印“兑换券”和“每十角兑换大洋壹元”，还有“苏区一律适用”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五年制”字样，票面中央为大写的面值，下方绘有镰刀锤头图案，两边印财经委员会印章，背面只有方印。

(来源：搜狐网)